

# 佛經詞彙研究的重要成果

## ——《佛經詞語匯釋》評介

曾昭聰 張 婷

漢譯佛經是漢語史研究的重要語料，尤其是漢語詞彙研究和辭書編纂的重要語料。李維琦先生曾有《佛經釋詞》（以下簡稱《釋詞》）、《佛經續釋詞》（以下簡稱《續釋詞》），二書在海內外享有盛譽；今乃璧合為一，並對原作進行了若干修訂，成《佛經詞語匯釋》（以下簡稱《匯釋》）。捧讀一過，受益非淺，有一些心得體會與大家分享。

### 一 《匯釋》所釋詞語在已有基礎上又新增不少

《匯釋》共釋詞 324 條，其中新增詞條 43 條，它們是：懊惱、副切、彼彼、便宜、差、出息、存在、地了、對治、兒客、方類、該洞、津悟、盡形壽、景則、景模、狂水、廓然、老公、輪首、羅落、親裏、懔、染著、人客、身生、忛、事緣、衰苦、媮媮、投竄、枉橫、我彼、無方、無蓋、撓、想、片、占謝、榛、至、種子、中。其中對治、廓然、染著、衰苦、片、占謝 6 個詞語原來在《釋詞》或《續釋詞》相關詞條下面討論過，但並未獨立為詞條。

## 二 《匯釋》對原有的詞語釋義進行了大量的修訂，結論更為精審

這可以從六個方面來加以說明。其一，對所釋詞義進行修正，使之更加完善。例如“啤”，《續釋詞》義項二釋為“不能大聲說話的病”，舉《中阿含經》一例，於例子之後說：“啤，一作‘痺’。喉部的病，字從卑得聲，當是聲帶的毛病，說話聲音低，屬於嘶啞一類。又，‘痺’，字書所無。”所釋之義基本正確，但猜測的成分頗多，證據尚不充分。《匯釋》：“在‘喉啤’一詞中，通‘痺’、‘痺’。”所舉例證中雖然佛經文獻用例並未增加，但增加了醫典《黃帝內經素問》、《靈樞經》、《巢氏諸病源候論》，結論也就更加精審可靠，並進一步申述：“中醫謂風、寒、濕氣結而形成之麻木或疼痛為‘痺’，也寫作‘痺’，‘喉痺’的字面解釋就是喉嚨痛。”對於“啤”通“痺”、“痺”的理由，也有充分的理由：“‘痺’之所以易為‘啤’，是因為‘喉’以‘口’為偏旁，於是‘痺’也類化為口旁的緣故。”其二，對所釋詞義進一步溯其語源，探討了詞義的理據。例如“長夜”一詞，《匯釋》的釋義與《釋詞》相同，但在最後增加了一段話：“多舉了幾個例子，以證明‘長夜’確有‘長期’的意思。‘長夜’是漫漫長夜，何以有長期之意？可能是因為在佛家看來，衆生在未得度之前，猶如處於暗夜，未見光明，所以得稱‘長期’為‘長夜’。”又如“不齊”一詞，《匯釋》補充了對語源的探討，“‘不齊’何以有不祇、不僅的意思？……‘齊’有‘限’義，祇要看齊、限連用，其義為‘限’，就可以知道了”，並引用了佛經中齊、限連用的例子。其三，對所釋詞語的意義進行更細緻的考察，新增了一些義項。例如“住”，《匯釋》共列九個義項，其中義項四“表示持續”、義項五“在，存在，有”、義項九“果位”為新增義項。其四，將所釋詞義進行壓縮、歸納，減少了一些義項，更加注意詞義的概括性。例如“染”，《釋詞》從本義說起：“本義是

使著色，動詞”，“凡沾染、浸染均得為‘染’，常見的是沾染污穢、塵垢、泥水之類”，“邪、惡、毒、罪、神、道、法、教，習俗、情慾、恩愛等，都可以說‘染’”，“染的特定含義就是染情慾”，“多與情慾恩愛一類連用，本身就有愛的意思，徑指性愛”，“用之於人，有‘影響’的意思”，“污染”。而在《匯釋》中，關於著色、沾染、侵染、污染均未提及，同時將義項壓縮為二：（一）影響，受影響；（二）愛，情愛。其五，將原有的所釋詞語的釋義分列為多個義項，使釋義結構明晰。例如“不淨”一詞，《釋詞》釋為：“不乾淨，骯臟。用來指說道路、環境、屋舍和心靈、心境上的不淨。還指人身以至動物身上的不淨。”釋義過於籠統。《匯釋》則條分縷析，列出四個義項：（一）月經，（二）淫液，（三）屎尿等及出自人體的污穢，（四）性交。並特意注明：“‘不淨’通常可指道路、環境、屋舍、心靈、心境以及其他的不淨，是一個普通的詞語，並不全是我們這裏所說的意義。而祇是說，有我們這裏所列的意義。”這樣就結構明晰，既全面又具體。其六，對所釋詞語的多個義項重新進行歸納，使所釋之義與用例更為吻合。例如“不請”一詞，《釋詞》分兩個義項：（一）“修飾親友，是極親密的意思。大概源於不請自來，過從親密。”（二）“用於描述罪和宿命，是不可赦免、不能改變的意思。”《匯釋》則將此二義項改為：（一）必然的，無可避免的。不請自來，沒有人的主觀在內，故有此意。（二）不待邀約的，盡義務的。結合用例來看（篇幅所限，不贅引），這一修正是完全正確的。

### 三 《匯釋》補充了更多的文獻例證，論證更為有力

其一，所引佛經文獻用例有時引文更長，以便讓讀者從語境中體會詞義；其二，增加了不少中土文獻用例，與佛經互相印證，因而也就更具說服力；其三，增加用例以進一步討論語源和前修時賢的某些觀點。後兩個方面往往結合在一起。如“感激”

一詞，《釋詞》祇簡單地解釋為“感情激動，與現在的‘感激’義不同”，並祇舉了三個例子。《匯釋》則分列為兩個義項，（一）情感（緒）強烈地激動，（二）激奮（意欲有所作為）。前一義項下共舉佛經五例，其中一例為《釋詞》舊例，然後舉《詩·邶風·燕燕》鄭玄箋例；後一義項下共舉佛經三例，其中一例為舊例，然後又增加了中土文獻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後漢書》中的四個用例；並進而指出《三國志·蜀志》所引諸葛亮《出師表》中“由是感激”語“釋之者雖衆，似乎罕見得其正解”。又如“雇”分列三個義項：（一）與，付與，多指付與酬金；（二）買；（三）酬，酬答。義項一下增加了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例，義項二下增加了對《魏晉南北朝詞語匯釋》和《中古漢語語詞例釋》的討論；在詞條內容的最後增加了中土文獻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異苑》、《幽明錄》例以說明“雇”確有“付與”義和“買”義。又如“極”義項二為“困”，舉四個佛經例，然後增加了《孟子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用例，並引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所釋之義“疲困”，但注明：“一般都祇說‘極’訓‘疲’，而未及‘困’，故特表而出之。”對前輩學者的結論作了修正使之更為精確。

#### 四 《匯釋》堅持了實事求是的良好學風

其一，“刪去了一些我後來發現是別人已經說過而我又沒有補充的詞條”，見於《釋詞》而在《匯釋》中被刪除的詞條有：至心、潤、儼然、嘆、賃、照、悲喜、開士等近 60 條，見於《續釋詞》而在《匯釋》中被刪除的詞條有：盡壽、臺、勢力、並父等共 30 條左右。其二，刪去了一些義項，其原因當同前面所引刪除詞條的原因。例如，“哀”詞在《釋詞》中列有兩個義項，一是“聲音的美好動聽”，二是佛經中“求”“哀”連言表示“請求哀憐、請求憐愍”和“請求、乞求”義；在《匯釋》中，祇保留了“聲音美好動聽”這一義項。其三，刪去了一些書證。

詞義考釋性文章雖以書證取勝，但作者適可而止，能說明問題是點到即止。例如“併（並）命”條在《釋詞》中共舉六個例證，在《匯釋》中增加了見於《佛說琉璃王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金光明經》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中的四個例子，但同時又刪去了《釋詞》中見於《鹿母經》、《衆經撰雜譬喻》、《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緣不食肉經》和《雜寶藏經》中的四個用例。作者決不為了增加篇幅而虛張聲勢，有一說一，有二說二，表現了一位老學者高尚的人格和良好的學風。其四，對當代學者的某些觀點或是借鑒，或是質疑，都公正無私地一一說明。例如，“啤”條未說明：“友生鄭賢章《龍龕手鏡俗字札考》對我的‘啤’字考釋有所補正，這裏已把他的意見吸收進來了。”並注明鄭文出處。“兒客”條引王雲路觀點說《釋詞》中“旃陀羅兒（種姓）”中的“兒”當刪去。“極”義項一下註明：“‘極’有疲倦、疲泛義，亡友郭在貽教授已論之甚詳……”“衆會、會衆”條：“在我印象裏，好像有人在哪裏這樣解釋過，祇是已記不起出處。姑且寫在這裏。”“調度”條指出《魏晉南北朝詞語匯釋》“以為‘用物’，是；以為‘宮中之物’，則未必。”“感激”條：“《中古漢語詞語例釋》為‘感激’列‘哀傷，傷心’一義，今所不取。”“寧”條說到，“即使像楊樹達這樣有大成就的學者，做學問也有他的不足。其不足之一，就是多有拿訓詁的方法來作虛詞的語法闡釋的情形”。“如應”條，釋為“如正。‘正’指標準、真正、真諦、正道等”，該條之末說：“我們沒有看到用現代漢語解釋‘如應’的文字，祇日本學者辛島靜志《正法華經詞典》（1998）有此詞條……這樣的解釋於《正法華經》可能通達，但對於全部佛典而言，恐非確詁。”“他”條對何樂士、楊伯峻先生認為“他”為他稱代詞源於西漢的觀點提出了質疑。其五，對自己過去不妥的結論作自我修訂，對某些詞義則寧可存疑。例如“生熟藏”，《釋詞》解釋為“胞胎”和“不生不滅的東西”，在《匯釋》中引用了汪維輝的觀點，“我那本小書所收集的材料限於我自己做的語料庫中的56部佛經，所見範圍甚窄，所見窄而又強為之解，所以出了錯誤。”“許”作為表示領格的助詞引用了江藍生觀點，

“所說極是”。“異分”條說：“還有一種可能，我自己對這些經句並沒有讀懂，在這兒妄加評說，這就要請高人指教了。”

總之，繼《釋詞》和《續釋詞》之後，《匯釋》作為佛經詞彙研究的又一成果，對於中古近代漢語詞彙研究、漢語辭書編纂、漢譯佛經的各方面研究，都將有其重要的貢獻；對於從事學術研究的後學者來說，更是一把學風的標尺。其價值可以從多個方面繼續進行探討。

不過，依筆者淺見，《匯釋》個別地方似可進一步討論。

其一，個別釋詞結論可進一步討論。例如“彼彼”條釋為“如彼如彼。有時有不確指或概其餘的意思”。按，《成唯識論》卷八：“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，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……論曰：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品類衆多，說為彼彼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”這裏不但有“彼彼”的用例，且解釋了“彼彼”一詞的意義：“品類衆多，說為彼彼。”聯繫《匯釋》所引諸例，可以推測“彼彼”似當為“種種，各種，衆多”之義。“彼”本為第三人稱單數代詞，疊用之後表“種種”等義，與其代詞用法還是有一定的關係的。“腹拍”條釋義：“腹部接地，亦即五體投地，表示苦苦哀求。”舉三例。按張聯榮認為“腹拍”就是匍匐，是一雙聲聯綿詞，其書寫形式有多種。顏洽茂進一步證成其說。《匯釋》不取此說，似當作出解釋。

其二，有的語源可進一步探討。“語源”有兩個含義，一是指最早用例，二是指詞義來源（理據）。前者，如“命過”，《匯釋》最早用例時代為西晉，按吳支謙譯《弊魔試目連經》：“若處閒居，坐於樹下曠野山中，如其色像三昧正受。牧羊牧牛擔薪負草田居行人，見之如此各相謂言：於此命過，吾等各各輦薪負草共蛇維之……”（中華大藏經 34 /23 /b）又支謙譯《佛說黑氏梵志經》：“又仁命過，墮地獄中，在我部界。”（同上 36 /215 /a）後者，如“存在”，義項一：“活著。人的存在，即是活著。”義項二：“想念。存在於世是活著，存在於心，就是想念了。”按義項二可進一步探討其語源：“存”亦有“思”義，《詩·鄭風·出

其東門》：“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。”“在”亦有“思”義，蔣禮鴻先生說：“心意貫注不移叫做在，也叫做存，‘在’和‘思’意義相近，合成複詞，就是‘在思’或‘思在’。”“存”“在”連用，表示想念，是與“思”義一致的。

其三，一些詞語立目欠當。“處女”條有兩個義項：（一）許配女兒，將女兒許配（給）；（二）待許配的女兒。將“處女”作為一個詞來看，似不妥。當視為動賓詞組（義項一）或“偏正詞組”（義項二）。雖然書以“詞語”命名，而“詞語”包括詞和短語，但我們最好還是以詞立目。史光輝徑以“處”立目，似稍好，更何況史文中還舉到“處”單用以及“嫁”“處”連用的例子。“舊比丘”有二義：（一）即舊住比丘，原先在這裏住的比丘，與“客比丘”相對；（二）做了多年的比丘。按這裏所解釋的實際上祇是“舊”；另外“客”條義項一是“新的，新來的”，所舉例中有“客比丘”。兩相比較，就知道“舊比丘”條祇當以“舊”立目。

以上議論，不過是筆者一點不成熟的想法，未必妥當，還請大家教正。

#### 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李維琦. 佛經釋詞. 長沙: 岳麓書社, 1993.
  - [2] 李維琦. 佛經續釋詞. 長沙: 岳麓書社, 1999.
  - [3] 李維琦. 佛經詞語匯釋. 長沙: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04.
  - [4] 張聯榮. 漢魏六朝佛經釋詞. 北京大學學報, 1988, (5).
  - [5] 顏洽茂. 說“逸義”. 古漢語研究, 2003 (3).
  - [6] 蔣禮鴻.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8.
  - [7] 史光輝. 東漢漢譯佛經詞語例釋二則. 古漢語研究, 2004 (3).
- (曾昭聰 張婷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郵編: 510610)